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13830201608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24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青神县羽翔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青神县校园周边道路整治项目 | | |
| 建设地址 | 青城镇学道街、文林街、子健路 | | |
| 建设规模 | 总长 560 米 | 合同价格 | 129.1586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| | |
| 设计单位 |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四川大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眉山市同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王磊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刘莉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孙建山 |
| 合同工期 | 2016年07月20日至2016年11月11日 | | |
| 备注 | | |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